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粮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58000	长期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5000	长期
Tully Sugar Limited	3000（澳元）	2018-01-12~2023-01-12
Tully Sugar Limited	6500（澳元）	2019-04-30~2023-04-04

a、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物流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8000万元。

b、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仓储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c、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Tully Sugar Limited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澳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d、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Tully Sugar Limited提供额度不超过6500万澳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能

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中粮糖业独立董事：

葛长银 朱剑林 李丹 吴邲光 赵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